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202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6.92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	121.49	491.9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0.51	5.01
合计			1,300.00	122.00	496.92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1.91	1,000	1.29%	-50.81%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1	300	0.01%	-98.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由于公司业务需求波动，本期关联交易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且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注册资本：916,487.1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扬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

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康威视总资产为 138,149,978,346.00 元。2025 年度，海康威视营业总收入为 92,517,540,779.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88,269,426.14 元。（上述数据取自海康威视《2025 年度业绩快报》）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何虹丽的配偶孙狂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458,058 股股票且占公司总股本 8.45%，因此海康威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康威视与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康威视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海康威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